

方城县人民法院奋力推动法院工作高质量发展

责任担当 提升人民群众满意度

□本报记者 王朝荣 通讯员 杜柯 程远景 文/图

2023年,方城县人民法院共受理各类案件15789件,审执结14751件,同比上涨2.1%;员额法官人均结案378件(含执行),其中,5名法官年结案超过500件。在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中,该院牵头的执行合同指标2022至2023年省评在全省103个县中位居第13名。博望人民法庭入选全省首批“枫桥式人民法庭”,7个集体和62名干警受到市级以上记功或表彰。



人大代表、政协委员参观诉讼服务大厅

能动司法
体现法院担当

惩治犯罪,筑牢平安基石。2023年共审结刑事案件655件,判处罪犯1382人;审结涉黑涉恶案件3件,判处涉黑涉恶罪犯95人;审结电信网络诈骗及帮助电信网络诈骗等关联犯罪案件179件532人;审结危害食品药品安全、危险驾驶案件140件140人;刑事审判庭被评选为“全市法院先进集体”。

纾困暖企,优化营商环境。2023年共审结民间借贷纠纷案件1677件,标的金额2.79亿元;执结涉企案件1014件,追回账款2.46亿元,涉企案件个案到位率达49.5%,位居全市第4;牵头的执行合同指标持续稳居全市第一方阵。

高效助力法治政府建设。2023年共审结一审行政诉讼案件94件,裁定准予执行行政处罚等非诉案件21件,支持率达95.5%。不断深化府院联动,44.7%的行政诉讼案件通过和解方式解决,一审行政诉讼案件服判息诉率大幅提升至全市第3、全省第16。

纵深推进基层社会治理。针对教育、农业、自然资源等领域纠纷多发问题,发出司法建议13份,反馈采纳率达到100%。

深入推进“枫桥式人民法庭”创建。深化人民法院调解平台进乡村、进社区、进网格,全县45家基层治理单位入驻平台,3482件纠纷在基层法庭得到妥善化解。

聚力奋战“三大攻坚”。6名驻村第一书记吃住在乡村,106名干警常态化入户帮扶。依法审结破坏环境资源案件9件10人,判处有期徒刑6人、拘役4人。

司法为民
突出法院作为

努力办好民生案件。2023年共审结劳动争议、住房、教育、医疗等民生案件191件;帮助418名农民工追回“血汗钱”620万元;办理婚姻、继承等家事纠纷案件2446件,60.6%以上的案件调解、撤诉。

全力兑现胜诉权益。组织开展“豫剑执行”“雷霆2023”等一系列专项执行行动,交付车辆50余台,腾退交付房屋20余处,首执案件个案到位率47.1%,位居全市第3;执行到位金额4.62亿元,同比提升11.1%。发布“老赖”曝光台8期,公示失信人2007人次,拘传、拘留失信人300余人次,限制消费2235人。

着力提升诉服品质。线上推行网上立案、跨域立案、互联网开庭、在线调解、电子送达等办案方式,线下加强对老年人、残疾人等特殊群体的诉讼指导和现场帮办。网上立案9293件,云端庭审2373件,线上调解7761次,电子送达法律文书78896次,12368热线接通率保持100%,真正实现“数据多跑路,群众少跑腿”。

加强特殊群体保护。联合方城县妇联设立妇女儿童维权工作站,发出人身安全保护令2份;发出家庭教育指导令14份,督促家长依法正确履行家庭教育责任。妥善处理涉军人军属案件8件,全力维护国防利益和军人军属合法权益。

加大普法宣传力度。积极延伸司法职能,常态化开展“法院开放日”和送法进校园、进企业、进社区等普法宣传活动。

优化审判
彰显法院活力

优化审判管理。强化前端指导,切实做到提前谋划。逐月分解结案任务,科学引导均衡结案,收结案实现良性循环。推行“周通报、月讲评、季评比”工作机制,发布审判管理通报98期、审判质效讲评分析12期、院长督办令21期、部门及个人负面清单4期,全面实现对司法活动全流程监管。

创新工作机制。在方城县公安局设立速裁法庭,建立“一站式”刑事速裁机制。自2023年5月30日成立以来,速裁法庭共审结刑事速裁案件216件,平均审理用时仅4天。建立民事案件“两提示一敦促”工作机制,推行裁判文书与《申请执行提示书》《执行风险提示书》《敦促自觉履行义务告知书》一并送达,督促义务人判后自觉主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,民事生效案件自动履行率达到61.5%。

深化司法改革。全面准确落实司法责任制,进一步压实院庭长办案、监管双重责任,院庭长带头办理疑难复杂案件5200件,占全院结案总数的50.8%,并监管“四类案件”231件;全面实行院庭长阅核制度,生效裁判服判息诉率达99.5%,案件办理质效持续提升。

固本强基
展现法院形象

筑牢思想根基。聚焦主题教育“学思想、强党性、重实践、建新功”总要求,常态化组织周一政治理论学习,开展35次第一议题学习、12次党组理论中心组学习、6次专题研讨、3次“一把手”专题党课等。

强化意识形态。定期分析研判意识形态、宣传思想工作,建立健全网络安全预警系统,加强对“一网双微”及抖音等宣传阵地的管理,守牢司法领域意识形态阵地。

建设“学习型法院”。深入开展“观念能力作风提升年”活动,线上线下组织各类培训27期。常态化推进大学习、大调研,聚焦庭审、调解、文书、调研“四大技能”提升,积极开展优秀案例评选、学术论文撰写和审判实务研究,带动干警在“比学赶超”中提升业务能力。案例信息工作稳居全市第一方阵,3篇案例被国家级案例载体采用,2起民事案件被评选为“全市十大优秀案件”,12篇信息被省委、市委和上级法院采用,《“县委政法委主导+府院联动”三方联动聚合力成功化解纠纷》等信息受到县主要领导批示肯定,并被上级法院转发。

“开门纳谏”
提升法院公信

自觉接受人大政协监督。主动向方城县人大常委会专题报告优化营商环境和执行等工作,全面落实审议意见和决议事项。主动向方城县政协、民主党派、人民团体、工商联和无党派人士通报工作,听取意见建议。办结人大代表建议、政协委员提案3件,均由院长领办。邀请人大代表、政协委员视察法院、旁听庭审、见证执行60余人次,让人大代表、政协委员对法院工作了解更全面、监督更深入。

自觉接受社会监督。通过审判流程公开、执行信息公开、裁判文书公开、巡回审判等一系列司法公开措施,有力保障广大人民群众对司法活动的知情权、参与权、表达权和监督权。邀请43名人民陪审员参审案件,让司法活动始终置于人民监督之下。

2024年,方城县人民法院将以“公正与效率”为主题,持续提升审判执行工作质量、效率、效果,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,为方城加快建设南阳市域副中心城市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。⑥3

智慧法院

欢迎关注
方城县人民法院微信微博